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山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密关缉不罚字〔2025〕2号

当事人：密山市鼎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门立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2MACXB32E4Y
地 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新路村（申报承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2月11日，密山海关对你公司2022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在密山口岸申报进口煤炭价格、成交方式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稽查。稽查发现当事人在2024年7月—2024年10月期间进口的362票动力煤，重9595吨，货物价值人民币3,362,000元，合同发票中成交方式为FCA，报关单成交方式为CIF，存在申报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不符，未向海关申报该货物运抵中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费及保险费嫌疑。

经查，当事人在2024年7月—2024年10月期间从俄罗斯进口362票动力煤，委托密山市鑫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报关。2024年10月初，当事人发现CIF成交方式申报错误，于2024年10月10日和2024年10月14日分两次主动向海关以书面形式说明将FCA报成CIF漏缴运保费的情况，想通过陆续改单提高申报价格的方式补缴漏缴税款。其中2024年10月11日的改单申请密山海关同意并改单成功一票。而2024年10月14日当事人提交改单申请21票，密山

海关认为提交资料不全不同意改单。2024年10月30日，密山海关按要求对当事人开展稽查作业。稽查发现当事人在2024年7月—2024年10月期间进口的362票动力煤，合同发票中成交方式为FCA，报关单成交方式为CIF，存在漏报运保费的情况。经密山海关核定，362票货物共漏缴税款人民币316,735.75元。

以上行为有密山海关稽查通知书和稽查结论，查问笔录和询问笔录，当事人和报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认错认罚承诺书和担保金银行回执，当事人和报关公司的情况说明，进口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证材料，海关税款核定证明书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拟对当事人密山市鼎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10月31日